

死刑的 温度

刘仁文
著



死刑的温度

刘仁文 著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的温度 / 刘仁文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9

ISBN 978-7-108-04955-1

I. ①死… II. ①刘… III. ①死刑—研究—中国 IV. ① 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1831 号



责任编辑 鲍 准 张 健

装帧设计 赵 欣 康 健

责任印制 卢 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 数 273 千字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所谓“死刑的温度”，其意蕴是双重的：一方面，我渴望死刑在中国降温，而不愿见到人去杀死自己的同类；另一方面，若暂时还不能遂此心愿，我只好退上一步，盼着这冰冷、残酷的刑罚，不要总那么生硬，而能尽量增添几分人道的温情。

——题记

超越悲剧（代序）

一、悲伤的故事

2000年4月1日深夜，四个来自苏北农村的无业青年，潜入南京玄武湖畔的金陵御花园行窃，他们最初进入一座不亮灯的空宅，结果在那套正在装修的别墅里一无所获，接着他们选择了隔壁的一家。但他们的盗窃行动很快被这个外籍家庭察觉，因为言语不通，惊惧之中，他们选择了杀人灭口。这个不幸的家庭，一家四口顷刻间全部遇害。

遇害的是一家德国人，他们1998年落户南京。男主人普方（Jürgen Pfrang）时年51岁，是扬州亚星奔驰合资公司的德方代表，他40岁的妻子是一位和善的全职太太，15岁的女儿和13岁的儿子都是南京国际学校的学生。这一天正是西方的愚人节，以至于很多友人听到这个噩耗后都难以置信：天哪！这是真的吗？

很快，四个凶手被抓获，并迅速被起诉到法院。庭审时，普方一家人的亲友也赶来旁听。让他们震惊的是，这四名18到21岁的凶手看起来就像刚刚逃出课堂、做错事的孩子，他们一脸稚气，显露着没有见过世面的窘迫和闯祸后的惊惶。在普方亲友的想象中，凶手应当是那种“看起来很强壮、很凶悍的人”，可实际上，“跟你在马路上碰到的普通人没有区别”。

听说这四个孩子根据中国法律将很可能被判处死刑，普方的母亲（一说普方妻子的母亲）在跟亲友商量之后，写信给中国法官，说不希望判处这四个青年死刑，“德国没有死刑。我们觉得，他们的死不能改变现实”。

这个案子当年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影响。在一次中国外交部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德国记者转达了普方家属希望从宽处理被告的愿望，但我外交部发言人的回应是：“中国的司法机关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来审理此案。”

果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死刑判决书很快就下来了，其中特别写道：“本案庭审后，被害人贝塔·普方的近亲属致函本院，认为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法律惩罚，但反对对被告人适用死刑。对此，本院予以注意。本院认为，依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案四名被告人在我国境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依照我国法律定罪量刑。”最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四名被告的上诉，维持死刑的判决。当时新华社曾以《南京特大涉外凶杀案公开宣判》为题作了报道，报道中提及：“法庭认为，仲伟杨等四名被告人杀人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依法均应予以严惩……”

二、悲剧的超越

惨案发生数月后，居住在南京的一些德国人开始想到，再过几年，认识普方这一家的朋友们也许都会先后离开南京，到那时，这个不幸的家庭或许将被人们遗忘。想到这些，大家都有一种难

以言喻的忧伤。于是，他们决定以一种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普方一家。当年11月，由普方夫妇的同乡和朋友发起，在南京居住的一些德国人设立了以普方的名字命名的基金，用于改变苏北贫困地区儿童上不起学的状况。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庭审中的一个细节给他们触动很深：那四个来自苏北农村的被告人都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正式的工作，“如果他们有个比较好的教育背景，就会有自己的未来和机会”。

“如果普方还在世，那么普方家肯定是第一个参与的家庭。”德国巴符州驻南京代表处的负责人朱利娅（Julia Güsten）说。她是普方基金的创始人之一，和普方是同乡。她觉得这是纪念普方一家最好的方式。在她的印象中，普方及其太太一直都热心公益、乐善好施，他们家的一双儿女也总是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的积极参加者。

为了能在中国的法律框架下合法地开展活动，普方基金找到南京当地的一家慈善组织“爱德基金会”，获准挂靠在它的名下，以“普方协会”的名义搞慈善。“这些外国人找到我们的时候，我是很震撼的。”爱德基金会的原副秘书长、最早接触普方基金的中国人之一张利伟说，从爱德基金会和普方基金开始合作，到七年前离开爱德，他亲自执行了这个助学项目七年。和普方基金多年的合作让张利伟对宽恕有了更深的理解，在2010年的一次媒体采访中，他如是说：“‘以德报怨’这个词在我们中国的文化中也有，

1 文中关于普方案和普方基金的介绍参考了以下文献：王娜：《普方基金：一场悲剧的处理与超越》，载《新闻晨报》2010年1月17日；周大伟：《我们如何学会宽恕》，载《中国新闻周刊》2012年12月17日；刘炎迅：《普方的中国“遗产”：教育能够成就人的一生》，载《中国新闻周刊》2013年1月11日。

但是真正做出来需要超越非常大的限制，包括伦理上和文化上的。就是现在，你看最近我们南京讨论得非常多的一件事情，醉驾司机张明宝，他撞死了四个人，他的妻子去这些人家里跪着求情，（死者的）家属会原谅吗？他们连门都不让她进。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事情已经酿成了，我们如何去处理，去超越？但是在十年前，普方的这群朋友就告诉我那四名罪犯年纪都很轻，是因为失业贫穷而去偷窃，并不是存心要去做（杀人）那样大的罪行。他们认为事件的根源是这些人没有机会得到好的教育，所以帮助这些穷困失学少年完成学业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最早，他们资助苏北地区的贫困中小學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随着中国逐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他们对项目做了相应的调整，如把资助的地区从苏北扩大到了皖南，资助的对象延伸到了高中。当然，重点仍然放在初中教育上，虽然学费取消了，但是那些孤儿、单亲家庭、父母患重病以及自身残疾者等弱势群体仍然需要生活上的资助和其他一些帮助。

每年的4月，有一个集中筹款的“普方晚宴”活动。这个晚宴最早是追思普方家人，因为4月是惨案发生的时间。早期在南京不少人都对普方一家很熟悉，随着他们的朋友渐渐离开南京或离开中国，如今这项活动越来越成为纯粹的慈善活动，参加晚宴的人基本上都已经不认识普方一家人了，参与者也从最初的德国人到后来的其他外国人再到如今的中国人外国人都有。早先一次晚宴大约可以募集到几万元，现在每次募集到二三十万元很正常，2012年的“普方晚宴”竟募集到了一百二十余万元善款。

另一场有意义的活动是每年的12月，南京国际学校——也就是普方夫妇的一双儿女原来就读的学校，会在校园里竖起一棵爱

心树，树上挂满卡片，每张卡片上都写有一个接受普方项目资助的孩子的名字，师生们路过这棵树，会挑选一张卡片带回家，给卡片上的孩子精心准备一份礼物，放回树下。这些礼物将由普方协会和爱德基金会派专人送达每个孩子。

14年来，普方协会从无到有，慢慢发展。我看到的统计数字，到2012年，它已经默默资助了超过600名中国贫困学生圆了求学梦。这其中，绝大部分受资助者并不知道普方基金背后的故事。“我们并不想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因为一家德国人不幸遇难，我们就要资助凶手家乡的孩子，”普方协会的负责人说，“我们只是想帮助贫困儿童获得平等的教育。”

三、解读与联想

对于长期生活在没有死刑的国度的欧洲人以及长期生活在对死刑习以为常的国度的中国人来说，悲剧发生后的处理思维之不同有时令人惊异。多年前，我曾听一位在中国司法部工作的朋友说，他接待一个欧洲来的代表团，对方提到一个案子，问为何要判处被告人的死刑？他回答道：因为这个人杀了人。对方困惑地追问：已经死了一个人，为什么国家还要再杀一个人？

和许多中国人一样，我最初听到普方案中那位母亲的选择也感到震撼，甚至有点费解。但后来接触到的一些人和事，让我对她们的这种选择多了一份理解。

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普方母亲的中国版本也开始出现。2008年7月15日，不少中国媒体都报道了这样一个案例：河北青年宋晓明因债务纠纷刺死马某而受审，受害者马某的母亲梁建

红当庭向法官求情：“儿子死了，很伤心，但枪毙他又有什么用？我儿子仍活不过来。我对他也有仇有恨，但毕竟他年轻，救他当行好了吧。我不求他回报，希望他出狱后重新做人。”这回，法院采纳了这位母亲的意见，最终从轻判处被告人12年有期徒刑。事后，审判长坦言：“如果梁建红不求情，宋晓明绝对不会判这么轻。”

应当承认，梁建红的这种做法在中国确实还很罕见，以致当她提出自己想救宋晓明一命时，其家属没有一个同意。最后，她不得不说：“孩子是我生的，我养的，这件事我做主。”如果我们与普方案对照一下，显然普方母亲的做法得到了更多亲友的支持。至于针对犯罪的深层次原因采取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死者、造福后人的做法，这在中国似乎就更为缺乏了。

我曾在报纸上撰文，向梁建红这位伟大的母亲致敬，称赞她“有两颗心，一颗在流血，一颗在宽容”。¹但我的文章招致了一些读者的批评，被指“无度的宽容是对正义的反叛”。我想在这里回应的是，我并不是主张“无度的宽容”，也不认为宽容就一定跟正义不相容，我只是主张用“以直（公正）报怨”来取代“以怨报怨”，理由很简单：当国家以怨报怨时，它就堕落到与要报复的犯罪人同一境界了。事实上，在没有死刑的欧洲，如果一个罪大恶极的犯罪人被判处了该国的最高刑罚终身监禁，则无论被害人一方还是社会公众，都认为这已经在法律上实现了正义——当然，对那些极少数有特别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如果定期给予的人身危险性评估通不过，医学上又暂时还没有办法治愈，那么他的这种终身监禁将是不可假释的。

1 刘仁文：《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载《南方周末》2008年7月31日。

我在这篇文章中，还特意提到，与 2000 年中国法院对待普方母亲意见的机械做法相比，2008 年法院在法律的框架内采纳梁建红的意见的做法更为可取。遗憾的是，现在我们还常看到某些法院和法官在面对被害方、社会公众或者外国领导人对某个死刑犯的求情时，不但置之不理，甚至还说出某某人不杀、就会天下大乱之类“正义凛然”的话。也许，是我对某些个案的案情了解有限，也许在中国还保留有死刑、司法又难免受到外界一些干扰的情况下，这些法院和法官的表态有一定的苦衷甚至合理性，但我仍然希望，我们的法官，至少要有民国时期杰出法律人吴经熊的那种哀矜勿喜：“我判他的（死）刑只是因为这是我的角色，而非因为这是我的意愿。我觉得像彼拉多一样，并且希望洗干净我的手，免得沾上人的血。”

关于死刑，我还有很多话想说，那么，亲爱的读者朋友，就请你和我一起来走进这本小书吧。

刘仁文

农历甲午年初春于京西寓所

目 录

超越悲剧（代序） 1

第一编 理想与现实 1

宽恕 3

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 7

一个死刑案件的跟踪 11

当场击毙必须掂量五个问题 47

民意与死刑判决 51

人权：判处死刑的死刑 56

生活在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我们准备好了吗 60

人道主义背景下的死刑改革 65

第二编 他山之石 75

荷兰的三个命案判决 77

世界死刑存废趋势 80

与巴丹戴尔先生谈死刑 84

生命无价

——《死刑的全球考察》译后记 88

死刑的威慑力问题 97

“终身监禁”并不等于在监狱中度余生 103

联合国通过全球暂停执行死刑议案意味着什么 107

从日本恢复执行死刑看废除死刑的复杂性 113

亚洲死刑观察 117

第三编 中国之路 123

严格限制死刑的几个前提条件

——在哈佛大学的演讲 125

中国的死刑制度及其改革

——在外国记者驻华俱乐部的演讲 130

废除死刑是否需要设立期限 152

68个死刑罪名可废除 67个半

——关于死刑的对话 159

中国废除死刑之路

——在中国政法大学“蓟门决策”论坛上的演讲 168

死刑改革不能倒退，只能前进 177

中国的死刑改革之路

——在燕山大讲堂的演讲 181

中国死刑存废的现状与争议

——在岭南大讲坛的演讲 208

要创造条件取消贪腐犯罪的死刑 216

为什么要创造条件废除贪腐犯罪的死刑 223

死刑的宪法维度 231

第四编 生杀大权 237

死刑核准权“回归”的四大好处 239

如何收回死刑核准权 242

死刑复核权不应仅仅是收回 244

落实死刑案件二审开庭 249

“留有余地”与“疑罪从无” 254

寄望最高法院审慎复核吴英案 258

对最高检死刑复核检察厅的三点期待 262

加强检察机关对死刑二审案件的法律监督 266

第五编 执行的风度 273

死刑执行的方法及相关问题 275

解密注射死刑执行车 281

死刑执行权应从法院剥离出来 289

废止枪决统一注射死刑的条件已经成熟 292

从美国经验看注射执行死刑的改进 302

刑法的人道化历程 306

注射死刑：12年的静止与变化 309

用注射取代枪决，实现死刑执行方法的统一 321

第六编 死刑的温度 327

加强对死刑案件的辩护 329

死刑复核被告人应有法律援助权 335

死刑案件不应排除和解 338

死刑案件特别赦免程序之构想 341

美国弱智罪犯不执行死刑之启示 346

绝症死刑犯与人文关怀 349

对老年罪犯免死是智慧的立法 356

死囚生育权带来的法律思考 359

死刑犯器官利用需进一步规范 363

为什么不知道马加爵被执行死刑 367

死刑犯行刑前应有权会见亲属 370

建立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制度 375

后记 378

第一编

理想与现实

